

证券代码：874431

证券简称：英氏控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公司 609 会议室。

##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马文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531,22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工作内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 2026 年相关工作的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就 2025 年度工作内容、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 2026 年相关工作的规划，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1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编制了《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从财务角度规划了公司 2026 年各项经济指标的规模，保障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充分考虑到公司盈利情况、发展规划以及未来资金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以及《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各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并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及《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4,498,5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马文斌、万建明、胡伟、长沙英瑞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781,06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马文斌、万建明、彭敏、钟永龙、胡伟、长沙英瑞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官网披露的《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531,22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莫彪律师、王泽润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